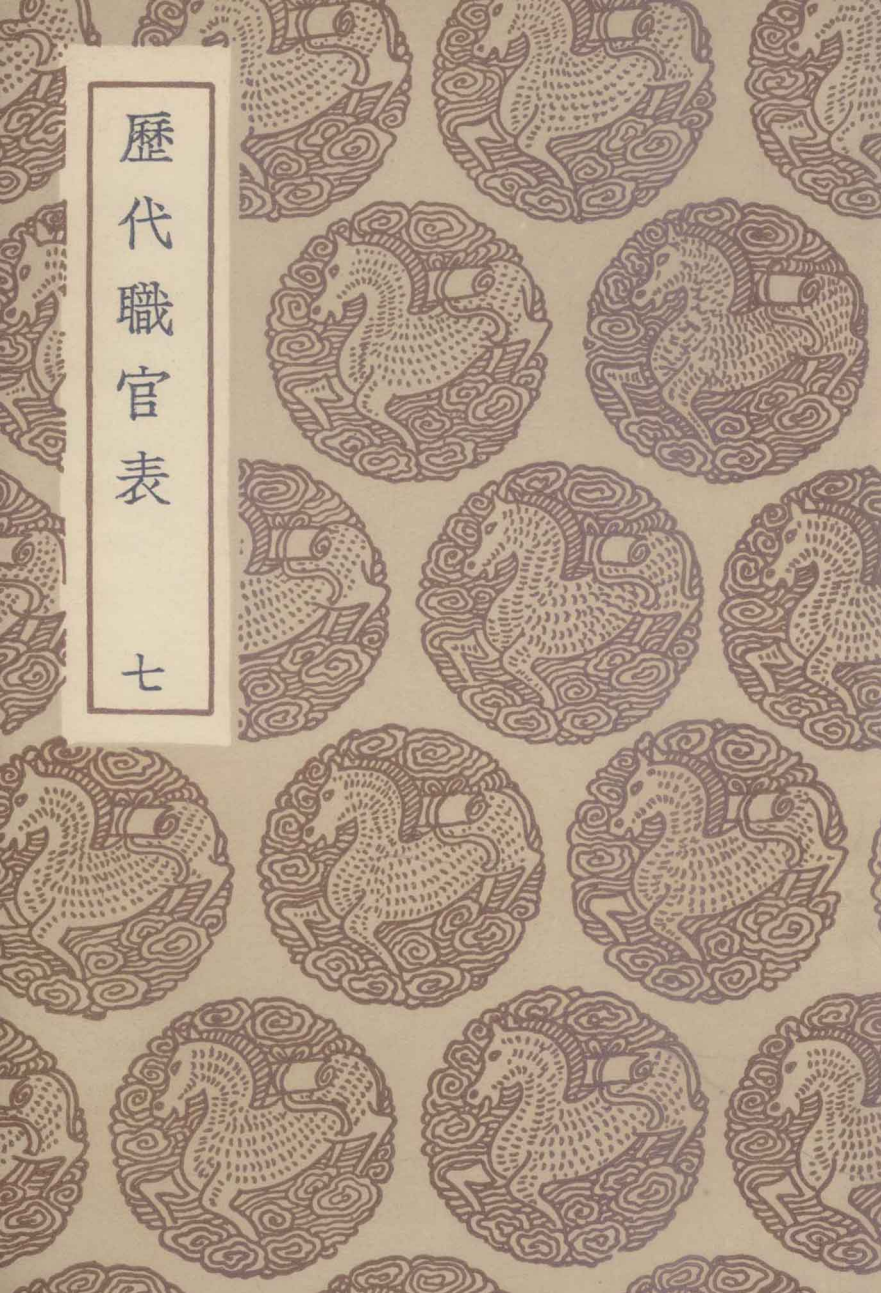


歷代職官表

七





歷代職官表

(七)

永瑤等奉敕纂修

#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二

## 大理寺表

|   |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|---------|----|
| 卿 | 少  | 卿 寺 理 大 | 三代 |
|   |    | 大理      | 秦  |
|   |    | 廷尉      | 漢  |
|   |    | 大理      | 後漢 |
|   |    | 廷尉      | 三國 |
|   |    | 大理      | 晉  |
|   |    | 廷尉      | 宋  |
|   |    | 卿       | 齊  |
|   | 少卿 | 卿       | 北魏 |
|   | 卿  | 寺       | 北齊 |
|   | 少卿 | 卿       | 後周 |
|   | 少卿 | 卿       | 隋  |
|   | 少卿 | 卿       | 唐  |
|   | 少卿 | 卿       | 五季 |
|   | 少卿 | 卿       | 宋  |
|   | 卿  | 大理      | 遼  |
|   | 少卿 | 卿       | 金  |
|   | 卿  | 寺       | 元  |
|   | 卿  | 寺       | 明  |

| 式帖筆   | 務司      | 事評右左 | 丞寺右左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獄正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監廷正廷       |
| 史廷掾秦廷 |         | 評廷尉  | 尉正尉        |
| 尉尉尉   |         | 左評廷尉 | 右監尉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評廷尉  | 左監尉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評廷尉  | 監廷尉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評廷尉  | 監廷尉        |
| 掾明廷   | 主廷      | 評廷尉  | 丞廷尉        |
| 法尉    | 簿尉      | 評廷尉  | 丞廷尉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評廷尉  | 丞廷尉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評廷尉  | 丞廷尉        |
| 法寺大   |         | 寺評   | 寺監         |
| 掾明理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評大理寺 | 勾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|
| 明法    |         | 評大理寺 | 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 |
| 評大理寺  | 錄大理簿大理寺 | 評大理寺 | 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 |
|       | 主大理簿大理寺 | 事大理評 | 丞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丞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丞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|
| 明大理寺  |         | 事大理評 | 丞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丞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|
|       |         | 評大理寺 | 丞大理丞大理正大理寺 |

# 大理寺

## 國朝官制

大理寺卿。滿洲、漢人各一人。滿洲初係二品。順治十六年。改爲三品。康熙六年。復爲二品。九年。定滿洲。漢人。俱爲正三品。少卿。滿洲、漢人各一人。三品。順

治十六年。改爲四品。康熙六年。復爲三品。九年。定滿洲。漢人。俱爲正四品。

掌平反重辟。以貳邦刑。與刑部、都察院爲三法司。凡直省案件。寺受其牘。下左右寺官。準律定讞。卿受其中。埃刑部簡正既孚。致辭於寺。迺參覈焉。議合者。弊之不合者。反之。凡刑部重辟囚。以左右寺司讞者。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。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。致辭於卿。迺詣刑部暨都御史會聽之。各麗其法以議獄。議合者。弊之不合者。覆之。必盡合。乃會疏以上。異則另爲一議具奏。凡有應議大政大獄。與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使司。稱九卿會議焉。卿順治元年置額少卿。初置滿洲一人。漢人二人。乾隆十三年。省漢人少卿一人。

左寺丞。滿洲、漢軍、漢人各一人。滿洲。漢軍。初係四品。順治十六年。改爲六品。康熙六年。改爲五品。九年。定滿洲。漢軍。漢人。俱爲正六品。左評事。漢人一人。

正七品。右寺丞。滿洲、漢軍、漢人各一人。右評事。漢人一人。堂評事。滿洲一人。

分掌京師五城。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衛死罪之刑。國初置左右寺正、左右寺副、左右評事等員。後

復改左右寺正爲左右寺丞。康熙三十八年省左寺副。尋並省右寺副。又有漢軍堂評事一人。亦康熙三十八年省。

司務廳司務。滿洲、漢人各一人。

掌收發文移。承受案牘。順治元年置額。

筆帖式。滿洲四人。漢軍二人。

俱順治元年定額。康熙中增置滿洲筆帖式二人。尋又省。職事見吏部篇。

歷代建置

三代

【禮記月令】命理瞻傷察創。視折審斷。決獄訟。必端平。【鄭康成注】理治獄官也。有虞氏曰士。夏曰大理。周曰大司寇。

謹案。康成月令注云。有虞氏曰士。夏曰大理。故尙書皋陶作士。孔傳以爲理官。蔡邕獨斷。唐虞曰士官。齊職儀。大理古官也。唐虞以皋陶作士。後漢崔駰大理箴云。邈矣皋陶。翊唐作士。是唐虞以前名士也。但攷春秋元命苞曰。堯爲天子。得皋陶爲大理。淮南子主術訓。文子原道篇。並云。皋陶暗而爲大理。史記皋陶爲大理。平民各伏。得其實。北史序傳。庭堅爲大理。唐宗室表。皋陶爲堯大

理。然則有虞以前，似已有大理之名。不始於夏矣。豈諸書皆以後代之名，名唐虞官乎？古者刑獄之職，通稱爲理。故國語晉語云：生子輿爲理。韓詩外傳：晉文公使李離爲理。說苑：楚令尹子文之族干法廷，理拘之。新序：石奢爲理。呂氏春秋：齊宏章爲大理。管子五行篇：后士辨乎北方，故使爲李。注云：李，獄官也。李通韓子外儲說管子曰：夷吾不如絃商，請立以爲大理。是唐虞三代爲刑官者，雖有士及司寇之異名，要皆可以理概之也。迨秦漢之世，猶然。故皆以廷尉、大理、當周司寇之職。自隋唐準六典定制，秋官所掌，始全歸之刑部，而大理仍並建不廢。與御史臺稱爲三司。於是官號乃各有定名，判而爲二矣。今以周官司寇之屬及歷代尙書諸曹繫諸刑部篇內，其理官沿革，則具載於此。庶源委可以考見云。

【禮記王制】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，正聽之。【鄭康成注】正，於周鄉師之屬令。漢有正平丞，秦所置。（孔穎達疏）此王制多是殷法。秦則放殷制之。

謹案：漢志無廷尉丞。康成王制註謂漢廷尉有丞，與漢志不合。考玉海卷百二十三引王制此註，丞作承，則承字屬下，謂亦承秦之制耳。

## 秦

【冊府元龜】秦制，廷尉掌刑辟，秩二千石。

【顏師古前漢書注】應劭曰。聽訟必質諸朝廷。與衆共之。兵獄同制。故曰尉。師古曰。廷。平也。治獄貴平。故以爲號。

【太平御覽】韋昭辨釋名曰。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。尉。罰也。言以罪罰姦非也。

【杜佑通典】秦置廷尉正。廷尉監。

漢

【漢書百官公卿表】廷尉。秦官。掌刑辟。有正。左右監。秩皆千石。景帝中六年。更名大理。武帝建元四年。復爲廷尉。宣帝地節三年。初置左右平。秩皆六百石。哀帝元壽二年。復爲大理。

【漢書刑法志】宣帝卽位詔曰。吏用法。巧文寢深。決獄不當。使有罪興邪。不辜受戮。朕甚傷之。今遣廷史與郡鞠獄。任輕祿薄。其置廷平。秩六百石。員四人。務平之。以稱朕意。

【漢書宣帝紀】初置廷尉平四人。秩六百石。諫議大夫鄭昌上疏。言今明主躬垂明聽。惟不置廷尉平。獄將自正。若開後嗣。不若刪定律令。律令一定。愚民知其所避畏。姦吏無所弄權柄。今不正其本。而齊其末。世衰毀。則廷尉平持權而爲亂首矣。

【漢書黃霸列傳】帝聞霸持法平。召以爲廷尉正。

【後漢書何敞列傳】敞六世祖比干。武帝時。爲廷尉正。與張湯同時。

謹案。太平御覽引三輔決錄注。謂何比于當武帝時。公孫宏舉爲廷尉右平。不知廷平宣帝始置。武帝時尙無此官。其誤顯然。張湯傳。上意所使。引正監掾史賢者議。張湯但言正監。則其時無平可知。又杜佑通典引何比于事。誤以比于爲何敞之字。遂稱敞與張湯爭治獄。尤爲紕繆也。

【漢書丙吉列傳】吉爲魯獄史。積功勞。稍遷至廷尉右監。

【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】漢官曰。廷尉員吏百四十人。其十一人。四科。十二人。二百石。廷吏文學十六人。百石。十三人。獄史二十七人。佐二十六人。騎史三十人。假佐一人。官醫。

【漢書兒寬列傳】寬補廷尉文學卒史。時張湯爲廷尉。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。寬以儒生在其間。見謂不習事。不署曹。除爲從史。會廷尉時有疑奏。已再見。卻使寬爲奏。卽時得可。湯以寬爲奏。讞掾。以古法義決疑獄。

【漢書張湯列傳】湯決大獄。欲傳古義。乃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。補廷尉史平。亭疑法奏讞疑。【漢書路溫舒列傳】廷尉光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。

【揚雄廷尉箴】天降五刑。惟夏之積。亂茲平人。不回不辟。昔在蚩尤。爰作淫刑。延於苗民。夏氏不寧。穆王耄荒。甫侯伊謀。厥後陵遲。上帝不孤。周輕其制。秦繁其辜。五刑紛紛。靡遏靡止。寇賊滿山。刑者半市。昔在唐虞。象刑。天民是全。紂作炮烙。墜人于淵。故有國者。無云何謂。是則是剋。無云何害。惟虐。

惟殺人其莫泰。殷以刑顛。秦以酷敗。獄臣司理。敢告執謁。

謹案。廷尉在西漢亦稱大理。故百官表二名互見。又號爲理官。禮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。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。是也。當日尙書雖有三公曹主斷獄。而廷尉專掌邦刑。實卽司寇之任。然考之於史。則御史中丞司隸校尉亦各有治獄奏讞之責。不盡在廷尉。如薛宣傳。宣子況遮斫山咸。中丞奏當棄市。廷尉以爲當完爲城旦。公卿皆是廷尉。此則廷尉與中丞兩議以上也。蓋寬饒傳。寬饒爲司隸校尉。劾奏衆多。廷尉處其法。半用半不用。此則司隸所奏。由廷尉覆治也。陳湯傳。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。廷尉增壽議湯不可謂惑衆。非所宜言。大不敬。制曰。廷尉當是。此則兩府所治。廷尉亦得駁奏也。蓋廷尉與中丞司隸頗似今之三法司。而丞相御史奏當者。則如今之大學士九卿會議耳。

【後漢書百官志】廷尉卿一人。中二千石。掌平獄奏當所應。凡郡國讞疑罪。皆取當。以報正。左監各一人。左平一人。六百石。掌平決詔獄。

【崔駰大理箴】邈矣皋陶。翊唐作士。設爲犴陛。九州允理。如石之平。如淵之清。三槐九棘。以賢以德。罪人斯殛。凶族斯迸。熙乂帝載。旁施作明。昔在仲尼。哀矜聖人。子罕理刑。衛人釋艱。釋之其忠。勳亮孝文。於公哀寡。定國廣門。覓哉邈矣。舊訓不遵。主慢臣驕。虐用其民。賞以崇欲。刑以歸忿。紂作炮烙。

周人滅殷。商用淫刑。湯誓其軍。衛鞅酷烈。卒殞於秦。不疑知害。禍不及身。嗟茲大理。慎於爾官。賞不可不思。斷不可不虔。或有忠能被害。或有孝而見殘。吳沈伍胥。殷剖比干。莫遂爾情。是截是刑。無遂爾志。以速以亟。天監在顏。無細不緣。福善禍惡。其效甚速。理臣司律。敢告執獄。

【通典】接漢光武省右平。唯置左平。省右監。惟有左監一人。

【馬端臨文獻通考】後漢廷尉皆以世家爲之。而郭氏尤盛。

郭躬爲廷尉。躬家世掌法。務在寬平。

建安中復爲大理。

謹案建安復改廷尉爲大理。而後漢志不載者。蓋其時曹操已爲魏王。擅自更革。本非漢廷之意也。又考後漢書張皓傳稱。皓拜廷尉。留心刑斷。數與尙書辨正疑獄。多以詳當見從。當時尙書未建六曹。而議獄之事已多歸之臺閣。是後世刑部與大理分職。其原已肇於東漢矣。

### 三國

【冊府元龜】魏初改廷尉爲大理。黃初元年。復以大理爲廷尉。

【三國魏志司馬芝列傳】芝遷大理正。芝子岐。從河南丞轉廷尉正。遷陳留相。遂超爲廷尉。

【三國魏志鮑助列傳】助收付廷尉。廷尉法議正刑五歲。三官駁。依律罰金二斤。帝大怒。收三官以下付刺姦。

【孫逢吉職官分紀】魏廷尉三官。通視蘭臺治書。舊爲尙書郎下遷。

謹案自漢而後以正監平爲廷尉三官。而如鮑勛傳所言。則廷尉所處當者。三官又將爲駁議。是三官雖屬廷尉。實各舉其職。不必盡相咨稟矣。

【宋書百官志】廷尉律博士一人。魏武初建魏國置。

【三國吳志顧雍列傳】雍累遷大理奉常。

【三國吳志三嗣主傳】孫亮太平二年。會稽南部反。廷尉丁密討之。

【三國吳志胡綜列傳】青州人隱蕃歸吳。用爲廷尉監。廷尉郝普尤與之親善。

謹案吳志大理廷尉。其文互見。考經傳多有官同而名異者。非必由于前後易名也。如昭十四年傳。士景伯如楚。叔魚攝理。杜預注。士景伯。晉理官。晉語云。士景伯如楚。叔魚爲贊理。孔晁云。景伯。晉理官。是同一官。旣以士名。又以理名也。又韓詩外傳。晉文公使李離爲大理。過聽殺人。自拘于廷尉。是廷尉大理一事互見。其不由於前後更易明矣。季漢以後。大理一官稱名錯出。卽此類也。

晉

【晉書職官志】廷尉主刑法獄訟。屬官有正監平。并有律博士員。

謹案華陽國志。晉何攀除滎陽令。進廷尉評。有盜開城門下關者。法據大辟。攀駁之曰。上關執信之主。下關儲備之物。設有開上關。何以加刑。遂減死。多所議讞。然則廷評主平反之職。自漢以後。

爲尤重。

【唐六典】大理寺。晉置丞。主簿。明法掾。

【通典】晉武咸寧中。曹志上表。請廷尉置丞。

謹案。晉置丞爲廷尉屬。歷代並同。至明始以大理寺丞升居卿少之次。國初尙沿其制。設寺丞漢人一人。秩正五品。爲堂上官。康熙三十八年。省。其後改左右寺正爲寺丞。秩正六品。於是復爲屬官矣。

### 宋齊梁陳

【宋書百官志】廷尉一人。丞一人。掌刑辟。廷尉正一人。廷尉監一人。廷尉評一人。廷尉律博士一人。【南齊書百官志】廷尉府置丞一人。正一人。監一人。評一人。律博士一人。

【孔稚珪上新定法律表】臣以疏短。謬司大理。陛下發自聖衷。憂矜刑網。御延奉訓。遠照民瘼。臣謹仰述天官。伏奏雲陛。所奏繆允者。宜寫律上。國學置律助教。依五經例。國子生有欲讀者。策試上過高第。即便擢用。使處法職。以勸士流。

【冊府元龜】梁初。曰大理。天監元年。復爲廷尉。廷尉視祕書監丞。視皇子行佐。正。視正王佐。正。監。平。三人。比舊選少重。服獬豸冠。絳績皁衣。銅印墨綬。又置建康縣獄三官。視給事中。以尙書郎爲之。冠。

服同廷尉三官。元會，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，皆法冠皂衣朝服，以監東西中華門，手執方木，長三尺，方一寸，謂之執方器。又置律博士、視員外郎。

【徐堅初學記】梁加卿字曰廷尉卿，後並因之。

【唐六典】宋齊皆爲廷尉，梁爲秋卿，班第十三，陳因之。

【鄭樵通志】丞，梁陳置一人。

謹案，南史裴子野傳：子野兼廷尉正，時三官通署獄，子野嘗不在，同僚輒署其名奏，有不允，子野從坐免職。是梁陳以前，治獄者皆得各自下議，至梁而始令通署，卽今聯銜畫稿之制所自昉也。

北魏

【冊府元龜】後魏孝文帝太和中，廷尉卿品第二上，少卿品第三上，正監、評、丞品第五，二十三年復次職令：廷尉品第三，少卿品第四，正監、評品第六，丞品第七。永安二年，復置司直十人，視五品上，不署曹事，覆治御史檢劾事。

【唐六典】永安二年，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，隸廷尉，位在正監上。

【職官分紀】後魏職令：廷尉少卿第四品上，第二清，用思緹平斷明刑識法者。

謹案，魏書韋閔傳稱：天水姜儉，父昭，自平憲司直出爲兗州，張東長史官氏志無平憲司直之名。

其爲廷尉屬官與否。已不可考。謹附識於此。

# 北齊

【隋書百官志】後齊大理寺掌決正刑獄。正、監、評各一人。律博士四人。明法掾二十四人。檻車督二人。椽十人。司直、明法各十人。

【文獻通考】北齊曰大理寺置卿、少卿各一人。

【通典】晉荀勗曰。九寺可併於尙書。後魏亦有三府九寺。則九卿稱寺久矣。然通異名不連官號。其官寺連稱自北齊始也。

謹案秦漢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。說文曰。寺。廷也。有法度者也。風俗通曰。寺者。嗣也。理事之吏。嗣續於其中也。唐書楊收傳。漢制。總羣官而聽曰省。分務而專治曰寺。其解不一。然要爲官舍之通稱。故漢時雖有九寺大卿之目。而所謂寺者。實不止九卿。諸官府皆得稱之。如後漢書安帝紀。皇太后幸雒陽寺。此雒陽縣治所也。漢書何並傳。並爲長陵令。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。剝其建鼓。此長陵縣治所也。後漢書張湛傳。告歸平陵。望寺門而步。此平陵縣治所也。又元帝紀。初元二年。地震。敗獮道縣城郭官寺。馬援傳。歸守寺舍。此類甚多。蓋猶今之言衙署耳。自北齊以官寺連稱。遂與省、臺、府、衛等俱爲分職之名。至今沿爲永制焉。

後周

謹案杜佑通典以後周刑部中大夫入之大理卿沿革。蓋因周世未有六曹定制。故仍以當古理官。然刑部稱名所自。實原於此。未可相混。今故繫諸刑部篇。不列於此表焉。

隋

【隋書百官志】高祖受命。置大理寺卿、少卿、各一人。不統署。又有正、監、評、各一人。司直十人。律博士八人。明法二十人。開皇三年。罷大理寺監評。及律博士員。加置正爲四人。煬帝卽位。大理寺丞改爲勾檢官。增正員爲六人。分判獄事。置司直十六人。降爲從六品。後加至二十人。又置評事四十八人。掌頗同司直。

【隋書盧思道列傳】思道爲散騎侍郎。於時議置六卿。將除大理。思道上奏曰。省有駕部寺。留太僕。省有刑部寺。除大理。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。誠爲未可。上嘉納之。

【通典】隋初。與北齊同。至煬帝。加置少卿二人。

謹案。自隋定六部之制。始設刑部以擬秋官。而大理以盧思道言。並建不廢。歷代因之。其與都察院爲三法司。則又沿唐之制也。說詳刑部篇。至廷尉。在漢卽爲刑獄總匯。然當時守令權重。得自論決。如王尊行美陽令事。取不孝子縣礫著樹。使騎吏張弓射殺之。嚴延年爲涿郡太守。遣掾趙繡按

唐

高氏縋心懼爲兩劾。延年卽收送獄。夜入。晨將至市。論殺之。張敞爲京兆尹。以掾絮舜不肯爲敞  
竟事。收繫獄。冬月未盡數日。案事吏晝夜驗治舜。竟致其死。事。弃舜市。事皆見各本傳。皆以頃刻定獄。並  
不上請待報。迨後漢。而請讞之制稍嚴。然觀襄楷傳稱。永平舊典。諸當重論。皆須冬獄。先請後刑。  
頃數十歲以來。州郡翫習。又欲避請讞之煩。輒託疾病多死牢獄云云。則亦不必盡上於廷尉。自  
隋文帝開皇十二年制。天下死罪。諸州不用便決。皆令大理覆治。見隋書本紀。嗣後刑辟奏當。乃無不  
由省寺核覆者矣。

【唐六典】大理寺卿一人。從三品。少卿二人。從四品上。大理卿之職。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。以五聽  
察其情。以三慮盡其理。少卿爲之貳。凡諸司百官所送。犯徒刑已上。九品以上。犯除免官當庶人。犯  
流死以上者。詳而質之。以上刑部。仍於中書門下詳覆。其杖刑以下則決之。若禁囚有推決未盡。留繫未結者。  
五日一慮。若淹延久繫。不被推詰。或其狀可知。而推證未盡。或訟一人數事。及被訟人有數事。重事  
實而輕事未決者。咸慮而決之。凡中外官吏有犯。經斷奏訖。而猶稱冤者。則審詳其狀。凡吏曹補署  
法官。則與刑部尙書侍郎議其人可否。然後注擬。

【新唐書百官志】大理正二人。從五品下。掌議獄。正科條。凡承斷罪不當。則以法正之。五品以上論